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57號

上訴人

原告 陳家祥

被上訴人

被告 一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57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1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本院判決為：1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

(二)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狀主張被上訴人原積

01 欠上訴人之借款總額為350萬元，扣除已清償之170萬元，及  
02 本院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之30萬元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15  
03 0萬元(計算式：350萬元-170萬元-30萬元=150萬元)等語，  
04 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57  
05 5元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  
06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15 書記官 許原嘉